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20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解释“第17号”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11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解释“第17号”。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根据解释“第17号”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“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售后租回交易”的会计处理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

释“第 17 号”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“第 17 号”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“第 17 号”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